## 安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复〔2018〕93号

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 设施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(PPP)模式实施的批复

## 市水务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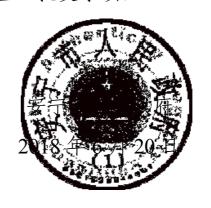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《关于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实施的请示》(安水请〔2018〕140号)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实施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;
- 二、授权你单位代安宁市人民政府履行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 设施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项目实施机构职责,

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。授权安宁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,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;

三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,完善项目前期工作,推进项目采用 PPP 模式合法合规实施;

四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,需出具和签订的各类文件、合同,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查、批复手续。



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20日印发